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87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优先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 号）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根据发行结果，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0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贵行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 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6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陆仟万元整），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汇入贵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60070300346271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仍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0,000 元（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并待获取本次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抵扣，可抵扣金额为人民币 2,569,811.33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故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7,169,811.33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伍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87 号

本资金验证报告仅供贵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后的资金情况作出的任何保证。贵行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资金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资金验证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附件：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晨晨



日期： 2017年 12月 2 0日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非公开优先股股东	人民币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非公开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本行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139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为601229。

##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概况

根据贵行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号)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根据配售结果,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200,000,000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贵行已收到上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优先股募集资金,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亿元整)。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贵行以每股人民币100元发售人民币优先股200,000,000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6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陆仟万元整),已于2017年12月20日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汇入贵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3160070300346271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的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仍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400,000元(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并待获取本次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抵扣,可抵扣金额为人民币2,569,811.33元(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故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7,169,811.33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伍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编号: 1 03320990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0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